**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109年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幼兒園幼童專用車（17人座)司機：部份工時駕駛員**壹**名。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11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職業駕駛執照。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學校公告區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自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至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止(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總務處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18號 電話：03-8846058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履歷表及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四、職業駕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最近1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影本。

六、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正本備查)。

七、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八、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

口試：10分鐘，占70% 。 路考：10分鐘，占30%

二、考試時間地點

1. 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3時40分前準時報到，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並自14時00分依報名順序辦理人員口試、路考。

（二）地點：花蓮縣立古風國小禮堂。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18號 電話：03-8846058

(三) 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至109年12月31日止)，未達80分不予錄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1. 公布時間：經函送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2. 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3. 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試用二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110年底。(服務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

柒、隨附契約內容、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109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

一、僱用期限：試用合格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僱用報酬：本校幼童車駕駛以鐘點計酬，鐘點司機時薪計算方式如下：109年度以基本工資每小時158元給薪**(內含須自付勞健保費)，**享勞保、健保、勞退。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內容：每日工作時間4.5小時(如有校外教學或其他因素而延長工時者以補休方式辦理)，每月22日，每月工作總時數上限99小時，(上午載送學生到校、下午載送學生放學、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幼兒園臨時交辦事項、幼兒園校外教學支援)。須彈性配合幼兒園幼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另安排補休，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寒、暑假仍須上班，工作內容待學校安排。

四、報名時需繳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需工本費NT100元）。地址：花蓮市府前路21號，或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

五、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

1、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監理分站辦理申請。

2、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六、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校外教學。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並擇期補假，除經校方同意不得支領額外費用。

七、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經錄取者，**待學校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

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109年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照片 |
| **年 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
| **學 歷** |  | | | | |
| **現 職**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 **專 長**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審查證件** |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本查驗) □男須役畢證明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本查驗) □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  □體檢表影本(正本查驗)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正本查驗)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其他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 | | | | |
| **資格審核 結 果** |  | | | | | |
| **備 註** | 1. 如本校查證相關審查證件有偽造、欺騙或不實情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報名表件請備齊裝封後送至本校，如有缺漏自行負責。 | | | | | |

**本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章：**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明瞭上述說明，同意遵守說明所述規範，並履行各項義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同意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相關規定處理，並拋棄先述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立古風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縣古風國民小學之幼童專用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9 年11 月 日

|  |  |  |
| ---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109年度幼童專用車司機公開甄選  (第3次公告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口試及術科測驗：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
| 時間 | 下午14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13：20~13：4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4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  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  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分。 | |